

##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为培养和发展公司人才，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：何皆全、李宇辉、廖伟超、沈志龙、莫小军、胡瑞林、梁小杰、郑焕莉、郭新良、秦莉、姜成刚、李俏、杨苗苗、涂茂云、吴健霞、李雪逸、卢盛飞、张容、邓伟雄、叶华、黄鼎卓、张辉、梁智亨、刘国晓、蓝秋晓、黎胜利、梁汉国、蔡流彩、陈志先、徐达养、江胜、林云、李胜智、季军、梁文炎、王平、李克颖、张春、李游海、唐帆、梁艳、陆文龙、黄伟星、黄泽民、朱锦霞、牛万套、吴志平、梁晓云、邓炳辉、杨鹏、冯浩、杨柳、陈明红、马瑶、吴卫国、柯一文、黄志远、邓晓湖、黄格达、邓晓兴、王敏冠、苏杰万、谭金龙、张伟勇、李才亮、张达才、李亚成、贺杰、李养、王皓、梁培昌、陈旭生、钟毅、彭刘艺、叶其、刘春茂、钟小平、罗利锋、赖建文、古鼎辉、吴茂、冯懿、张宏秋、阮秀艺、黄景云、陈英林、朱丽、阮冰锋、潘志业、王玉磊、谭文明、梁华球、赖华奎、池文斌。

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通过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( )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上述 9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4 日